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訂定
99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99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5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6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2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強化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機制，發揮資通安全管理功能，設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通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資通安全方針、目標與策略研議、協調與推動事項。
- 二、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研議與審查事項。
- 三、資通安全稽核結果審查與改善情形追蹤事項。
- 四、資通安全相關制度、文件與規範審核事項。
- 五、訂定資通安全角色與資通安全管理權責分工，賦予相關人員應有之資通安全權責。
- 六、確保資通安全活動符合資通安全政策。
- 七、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，觀念推廣與宣導事項。
- 八、其他資通安全推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及圖書資訊處各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與業務相關專長之委員三至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資通安全長及召集人一人，均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處處長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